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09 年 7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2)
消費者保護	「房屋租賃 2.0，權益保障再升級」
安全天地	火場生存指數小測驗(1)
機密視窗	資安防護宣導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透明陽光主題 微電影

為期民眾瞭解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廉政署製作最新微電影「擁抱陽光、輪轉幸福」，邀請您點閱觀賞！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yg&feature=youtu.b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2)

依「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 (一) 司法人員¹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²（即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³（即詐取財物罪）、第 3 款（即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⁴（即直接圖利罪）、第 5 款之罪⁵（即間接圖利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 (二)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即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即違背職務受賄罪）及第 2 項、第 123 條（即準受賄罪）至第 128 條（即越權受理罪）、第 131 條（即公務員圖利罪）及第

¹ 依「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之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及「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

²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³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⁴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即詐欺取財罪）。

- (三)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⁶
- (四)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 (五)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罪（即常業詐欺取財罪）。
- (六)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即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第 159 條之罪（即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 (七)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即挑唆包攬訴訟罪）。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

二、「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財物罪）、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直接圖利罪）、第 5 款之罪（間接圖利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受賄罪）及第 2 項、第 123 條（準受賄罪）至第 128 條（越權受理罪）、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詐欺取財罪）。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罪（即常業詐欺取財罪）。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即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第 159 條之罪（即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即挑唆包攬訴訟罪）。	

⁶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防止惡房東以不合理之契約條款坑殺租屋族，或租霸房客惡意破壞房屋所造成之租屋糾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名稱修正

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將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標的確認及租賃期間

(一) 租賃住宅不以有門牌號碼者為限，故增訂得以「房屋稅籍編號」或「位置略圖」確認租賃標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

(二) 為避免日租型租賃所衍生之管理弊端，明訂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應記載事項第 3 點)

三、租金調整及押金擔保

(一) 為保障承租人權益，明訂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應記載事項第 4 點)。

(二) 為切合住宅租賃實務，將「欠繳之租金」、「租賃住宅毀損滅失

之損害賠償」及「處理遺留物之費用」納入押金擔保範圍。(應記載事項第 5 點)

四、電費計價

電費區分「夏月」及「非夏月」分別計價，且**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出租人從中賺取不當價差。(應記載事項第 6 點)

五、修繕行為及室內裝修

- (一) 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原則上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出租人為修繕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修繕期間若租賃住宅不能居住使用，承租人得請求扣除全部或一部租金。(應記載事項第 9 點)
- (二) 室內裝修應經出租人同意，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

六、終止租約

- (一) 法定終止：明訂出租人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 3 個月及 30 日二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建築結構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之情形，「得不先期通知」。(應記載事項第 17 點及第 18 點)
- (二) 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可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者，應賠償

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

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

明訂租賃關係終了時「租賃住宅返還」及「遺留物處理」規定，以迅速終結租賃法律關係。(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及第 19 點)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遇有租賃契約內容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出租人，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109/06/1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機關安全

遇到火災了，怎麼辦？ 3分鐘隨堂考！測你的火場生存指數

下列共15道題目，請依直覺回答下列問題，從ABCD四個選項擇一作答

1. 你一定見過，餐廳大廚炒菜時，鍋子裡不斷竄出飛舞的火舌，不一會兒充滿醬香鑊氣的佳餚就上桌。這天晚上煮飯時，你很想學大廚那樣大火快炒，展現自己的不凡手藝，但不慎油鍋起火了，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A.趕緊澆一桶水。
B.快速蓋上鍋蓋。
C.倒清潔劑中和。
D.灑麵粉覆蓋窒息。
2. 天冷時吃火鍋最過癮了。這天你和朋友聚餐吃小火鍋，明晃晃的火焰讓爐上的食物看起來暖心又暖胃，這時店員來幫忙添加酒精膏，突然眼前一陣黑，你身上竟然著火了！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A.趕緊衝到有水的地方(廁所或浴室)。
B.請旁人拿滅火器直接噴向身上著火處。
C.請旁人用腳「踩熄」身上著火處。
D.倒在地上來回滾動把身上的火壓熄。
3. **WOW!**暑假一定要來一場狂熱的彩虹party！音樂進入高潮瞬間，舞台兩側朝台下群眾噴灑出一片七彩的玉米粉煙霧。剎那間，炫麗景象忽然成了一片火海，原本的歡呼轉為震耳欲聾的慘叫。如果你身在其中，身上沾染的彩粉燒了起來，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A.待在原地不動，雙手遮住臉。
B.一邊拍打身上著火處，一邊盡快逃離此處。
C.躺在地上，來回滾動。
D.請旁人用手邊飲料幫忙滅火。

(接續次頁)

4. 忙碌了一週，星期五晚上帶的親愛的她 / 他一起到音樂餐廳享受豪華排餐，你的位置被安排在舞台邊，正好可以近距離欣賞台上歌手表演。吃到一半時，突然發現舞台上方的帷幕燒起來了，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 A.馬上逃生，剛剛怎麼進來的就怎麼出去。
 - B.幫忙找滅火器，協助滅火。
 - C.不用理會，餐廳工作人員會來處理。
 - D.馬上逃生，從就近的出入口離開。
5. 廚房瓦斯爐上正熬著一鍋雞湯，這時你舒舒服服躺在沙發上追劇中，沒留意到湯水溢出鍋具，以致火熄滅了。屋裡飄出濃濃瓦斯臭氣，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 A.為了避免瓦斯中毒，趕緊用溼毛巾摀住口鼻。
 - B.迅速推開窗戶，讓空氣自然流通。
 - C.檢查爐具，關閉瓦斯開關。
 - D.打119報案。
6. 期盼已久的連假，全家開心出遊。開車進入隧道後，發現迎頭陣陣濃煙阻礙了視線，前方不遠處冒出了火光，隧道內的車速慢了下來，你的車也跟著停止。這時應該怎麼做呢？
 - A.趕緊把車迴轉調頭。
 - B.暫時留在車內避難，等待救援。
 - C.立刻下車，步行至前方幫忙滅火。
 - D.立刻下車，趕緊往車子後方逃生。
7. 家裡好奇心滿滿的小小孩，拿著打火機將垃圾桶的紙點燃，想看看火焰燃燒的樣子，你衝進房間看到這令人驚慌的一幕。這時第一時間應該怎麼做呢？
 - A.大叫「失火了」，通知其他人。
 - B.立刻拿滅火器滅火。
 - C.趕緊打119報案。
 - D.立刻衝出大門準備逃生。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政風電子報 109 年 6 月第 160 期及打火哥的 30 堂烈焰求生課)

火場保命解答

1.B 2.D 3.A 4.D 5.C 6.D 7.A

加強資安防護意識，清查相關電腦設備

近日媒體報導部分政府機關疑遭駭客入侵，研判應為所屬同仁遭受社交工程攻擊致電腦遭駭，進而造成疑似機敏資料外流。

社交工程攻擊，最常見的方法是經由偽造的電子郵件發動。有心人士先收集特定對象的相關資訊，繼而假冒他人名義寄發電子郵件，信件標題及內文均可能與該特定對象有關，以誘使特定對象開啟信件致電腦遭植入惡意程式，駭客得以控制該電腦，進而駭入整個網路。

為避免資安防護遭受威脅，注意以下事項：

1. 公務信箱僅限公務使用。
2. 於接獲可疑電子郵件時，先以電話等其他方式確認信件真偽再行開啟，並不得任意開啟郵件附加檔。
3. 未經許可不得下載任何軟體。
4. 不瀏覽不明網站，不點擊可疑連結。
5.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USB外接儲存裝置。
6. 定期更新密碼並不得使用易遭猜測之密碼。
7. 立即檢查所屬電腦之防毒軟體病毒碼是否為最新版本。
8. 立即檢查所屬電腦是否存有下列檔案，如有則請即關閉電腦並通知資訊廠商處理：
 - A. conference-2020.docx.zip。
 - B. conference-2020.docx.exe。
9. 電子郵件寄件人「tsailoser」為惡意連結傳送者，切勿點選。
10. 進行資訊設備及軟體公務機關採購時，務必謹慎。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政風電子報 109 年 6 月第 160 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